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天健审【2019】188 号,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 润为 68,181,424.47 元, 依法提取 10%的盈余公积 6,818,142.45 元, 加上期初未分 配利润 278.832.158.89 元,减去对 2017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17.203.468.75 元,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2,991,972.16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,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 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,同时更好 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股本总数 202.393.750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.50 元(含税), 2018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0,359,062.50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而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